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 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为了增强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間的友誼，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貿易关系，决定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限內，締約每一方用以交換貨物的出口总額各为八百五十万卢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貿易公司供給芬兰共和国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本协定附表乙所列的貨物；芬兰共和国的法人或自然人供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貿易公司以本协定附表甲所列的貨物。这两个附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双方政府应尽一切力量保证履行上述附表所列貨物的交換。

第 二 条

各种商品的价格，应以商談购貨当时的世界市場价格为基础。

第 三 条

本协定所规定的每批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价格、总价、运输条件、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包装条件、唛头和标记、品质和重量的验证以及其他有关单据和其他应有的条件都应在各该合同内规定。

第 四 条

关于执行本协定所签订的合同的支付以及同合同有关的各种费用的支付，都应按照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所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府间支付协定”^①的规定办理。

第 五 条

本协定经双方协议后，可以修改或补充。

第 六 条

本协定期满时，如按照本协定所签订的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则本协定应继续有效，直到全部合同履行完毕时为止。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应追溯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适用，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

同时缔约双方同意将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的贸易协定的有效期延长两个月。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贸易协定的终止日期从原定的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改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赫尔辛基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芬、英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芬兰共和国政府代表

朱 劍 白

麦 基 莱

(签字)

(签字)

附表甲(略)

附表乙(略)